

栾川冷水中学教师宿舍楼改造项目 “8·3”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网上公示稿）

2023年8月3日，栾川县冷水镇初级中学教师宿舍楼改造项目在浇筑混凝土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07.7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43号）等法律法规及市政府领导批示意见，2024年1月22日，洛阳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栾川县人民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对该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

洛阳市政府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制定详细调查工作方案，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分析推理等方法，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及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学校教师宿舍楼改造项目浇筑混凝土施工过程中，因坍塌导致 1 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栾川县冷水镇初级中学（以下简称冷水中学）宿舍楼建成于 2002 年，三层砖混结构，宿舍楼基础设施条件较差，电线老化、墙皮脱落、屋顶渗水，楼内未通水且没有卫生间，教师日常工作生活不便。冷水中学多次到县教体局及冷水镇政府协商教师宿舍楼改造相关事宜，2023 年 4 月，冷水中学在完成该项目前期的设计及预算工作后，分别向县教体局和冷水镇政府递交了可行性报告，冷水镇政府将其纳入当年铁路帮扶项目向县政府上报。

2023 年 5 月 9 日，冷水中学宿舍楼改造项目经栾川县 2023 年铁路帮扶项目评审会评审通过。但由于铁路帮扶下达资金与冷水中学所做预算有一定差距，冷水中学再次向县教体局申请校园维修专项资金，计划暑假期间组织项目实施。

冷水中学改造项目共分为两期，一期使用铁路帮扶资金 50 余万元，更换宿舍门 32 个、窗户 64 个，新建公共卫生间 3 个、配套洗漱设施 1 套，安装 20 立方玻璃钢化粪池 1 个，更换铺设老旧电线电路及上下水管道；二期使用教体局校舍维修资金 30 余万元，粉刷内外墙 2000 余平方米，安装树脂瓦 858 平方

米以及地砖铺设等。

（二）事故发生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

栾川县冷水镇政府

2. 施工单位

洛阳鸾鸣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2年9月29日；注册地：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栾川乡建业鸾州府2栋501室；注册资金：26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MA9M9MJB3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吴某山；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未办理劳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未按要求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3. 监理单位

河南赢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栾川分公司，成立日期2022年3月10日；营业场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君山御府五号楼1单元9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MA9KUWJB3W；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负责人：聂某昌；资质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洛阳鸾鸣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无劳务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混乱，未与劳动务工人员签署劳动务工合同，未按要求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四）工程发包情况

洛阳鸾鸣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8日与冷水镇政府签订工程合同，负责承建冷水中学教师宿舍楼改造项目（一期）。

2023年7月20日前后，洛阳鸾鸣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吴某山将该项目交由朋友常某远全权负责该项目施工（未签署授权书）。2023年7月28日，常某远给王某强打电话，提出想把该项目工程交给王某强施工。2023年7月29日8时左右，王某强与常某远在安康小区见面商议施工细节，随后一同到达冷水中学查看现场，两人以每间3000元的价格达成一致，工程交由王某强负责施工。

2023年7月29日下午，王某强把破除教师宿舍楼楼板工程包给了张某民，张某民组织四名劳务工人进场施工，利用一天半时间完成了楼板破除改造。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8月3日6时15分左右，王某强将张某民从家中接至冷水中学，按其要求剔除遗留的砼块和钢筋。7时左右，王某强找来的劳务工人史某森、史某涛、刘某到现场进行浇筑混凝土作业准备，其中史某森、史某涛二人在事发宿舍三楼模板上做浇筑混凝土作业准备，张某民一人在事发宿舍二楼模板上清理楼板缝隙。随后，刘某也来到宿舍二楼模板上干活。7时40分左右，张某民发现头顶上方开始滴水，意识到三层开始浇筑混凝土，自身存在危险，起身准备离开时宿舍楼三楼正在浇筑的钢筋混凝土、模板以及支架突然整体坍塌，将正在二楼作业的刘某和张某民压住，并从二楼掉落到一楼地面。三楼作业的史某森随坍塌物一同坠落至一楼地面受伤。

（六）事故现场情况

该事故为举报核实事故，未看到事故发生第一现场和事发时任何物证，只有部分现场施工作业照片。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现场施工劳务人员刘某（未与洛阳鸾鸣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签订《农民工劳务合同》）在事故中死亡，史某森、张某民二人受伤。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的规定，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7.7万元。

（八）天气情况

2023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晴，最低气温 21℃，最高气温 32℃。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一同作业的工人立即将被掩埋的刘某和张某民从混凝土里扒出，王某强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8 时左右，冷水镇卫生院 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医生对伤者进行救治后，将刘某和史某森送往栾川县人民医院进行救治。8 时 40 分左右，栾川县人民医院救护车赶到现场，将张某民送到县城罗庄骨科医院进行救治，后张某民被转到栾川县人民医院。9 时左右，王某强拨打 110 报警电话。

事发时，未到双方约定施工时间（7 时 50 分），河南赢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栾川分公司监理人员未在事发现场。

（二）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栾川县人民医院、冷水镇卫生院 120 救护车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分别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进行救治，2023 年 8 月 3 日晚上，刘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洛阳鸾鸣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反应滞后，未及时和遇难、受伤人员家属洽商对接，未做好善后处理及抚恤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三、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经查阅栾川县公安局冷水派出所收集的事故相关资料和询问笔录，问询有关人员，通过技术分析研判，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冷水中学教师宿舍楼改造项目（一期）交由不具备安全施工资质的施工队作业，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安全防护措施缺失，违规设置顶板支模架体强行施工，导致混凝土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坍塌，造成正在作业的刘某死亡，史某森、张某民受伤。

四、间接原因及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冷水镇政府。冷水镇政府违规发包，通过议标方式，将冷水中学教师宿舍楼改造项目发包给洛阳鸾鸣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未对中标单位建筑施工相关资质进行审查；未对辖区建设施工活动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有效监督检查。

（二）洛阳鸾鸣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未取得相关专业劳务分包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未取得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不具备从事生产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相关知识教育培训，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工程层层转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失控。

（三）河南赢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栾川分公司。未按规定审查承包单位、施工人员相关资质证照；未审查拆除改造等存在

较大施工风险作业的施工方案，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混乱现象未依法履职尽责，现场监理缺失。

（四）劳务负责人王某强（实际现场施工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人职责，未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交底，施工现场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野蛮组织施工；组织施工人员违规操作、冒险作业、盲目蛮干。

（五）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栾川县建筑施工行业管理部门，工作主动性不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不到位，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监管不到位，未能发现并制止冷水中学教师宿舍楼改造项目违规发包，非法承包等问题。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处理的人员

1. 吴某山，男，57岁，洛阳鸾鸣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对施工作业人员缺乏有效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在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前提下非法承揽建设工程，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建议由栾川县公安局对其立案侦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议由栾川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 常某远，男，39岁，洛阳鸾鸣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对施工作业人员

缺乏有效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议由栾川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 王某强，男，59岁，现场施工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按要求组织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交底，施工现场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议由栾川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4. 聂某昌，男，35岁，河南赢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栾川分公司负责人。未有效履行监理职责，较大危险施工作业不在现场，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发现和制止现场的违章作业行为。建议由河南赢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内部处理。

5. 黑某阳，男，38岁，中共党员，栾川县冷水镇政府公共服务办公室主任。负责文化、旅游、教育、医保等领域相关工作。对议标单位资质审查把关不严。建议栾川县纪委监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处理。

6. 张某龙，女，33岁，中共党员，栾川县冷水镇政府副镇长。负责文化旅游、教育、卫生健康、共青团等工作。开展招标投标工作不规范，对议标单位资质审查把关不严，将建设项目

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洛阳鸾鸣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建议栾川县纪委监委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7. 张某伟，男，43岁，中共党员，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业务股一室主任，负责全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对限额以下建设工程检查督导不到位，工作主动性不强，未能发现并制止冷水中学教师宿舍楼改造项目违规发包，非法承包的问题，建议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对其进行提醒谈话处理。

8. 赵某，女，41岁，中共党员，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分管综合业务股一室，督促指导综合业务股一室开展安全检查工作不到位，建议向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作出深刻检查。

（二）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洛阳鸾鸣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现场作业监管等方面存在漏洞，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议由栾川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建议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对其依法依规处理。

2. 河南赢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栾川分公司。未按照工程监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履行监理职责，建议由栾川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3. 冷水镇人民政府。违规将冷水中学教师宿舍楼改造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建设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不深入、不全面,未能发现冷水中学教师宿舍楼改造项目存在的诸多安全隐患。建议向栾川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4.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栾川县建筑施工行业管理部门,未能发现并制止冷水中学教师宿舍楼改造项目违规发包,非法承包等问题。建议向栾川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栾川冷水中学教师宿舍楼改造项目“8·3”一般坍塌事故的发生,反映出部分小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无相关专业施工资质承包工程,主要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对从业人员缺少基本的安全教育培训;工程监理流于形式,未对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实施情况进行有效的现场监督;建设单位对工程发包对象资质审查不严,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不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堵塞监督管理漏洞,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提升政治站位，树牢红线意识。栾川县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以及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督促、组织、协调政府各相关部门，真正形成违法建设查处协调联动机制和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形成监管合力，确保企业生产安全。

（二）厘清监管责任，强化行业监管。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切实扛起行业管理责任，强化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对照省、市明确的有关监管事项，厘清与有关部门监管界线，认真梳理县、乡（镇、街道）两级监管责任，完善职责清单，堵塞监管事项漏洞。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形势研判分析，认真查找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加大源头治理工作力度，开展对无相关业务资质证照建筑施工单位承包工程的排查，打击分包、转包工程违法行为，严肃查处监理单位弄虚作假、不作为等问题，有效遏制事故的发生。

（三）全面开展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栾川县教育局、冷水镇政府要组织专业力量对冷水中学教师宿舍楼改造复原后状况做一次房屋安全鉴定，达到B级及以上标准方可使用。冷水镇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

真组织实施全镇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在辖区内开展一次全面、深入、细致的安全隐患排查活动，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督促落实整改。

（四）落实安全制度，压实主体责任。建筑施工企业要按照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配齐相应的设施、设备和专业管理人员，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照，做到持证合法经营。要依法建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认真加以落实，要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设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要构建和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要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建立教育培训台账，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培养员工良好的安全习惯，以安全制度推动企业安全稳定发展。